提高立法质量：效率与公平并行

“全会提出，法律是治国之重器，良法是善治之前提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，必须坚持立法先行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，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”。可以说，“立法先行”或者说“立法引领”是公报中的一大亮点。而立法质量是立法的灵魂，提高立法质量是立法工作永恒的课题，整个立法工作都跟立法质量有关。立法质量又要从立法的效率与公平两个角度来衡量。

立法的效率是立法实施后给社会秩序、人民生活带来的符合预期的改善与提高。这主要来自于法律对此前没有具体规范、明确约束而又对社会生活造成困扰的一系列行为作出了限制与指导，并对违法行为实行严厉的惩罚措施。在着眼立法带来的好处的同时，我们又必须考虑立法的成本，包括制定法律时的成本与法律施行的成本。制定法律的成本即为起草、规划所消耗的人力、物力，施行法律的成本则是执行法律、遵守法律、违反法律等行为的成本总和。很显然，如果立法充分体现人民诉求，那么在后期施行时成本会大大降低，法律的效率也会因此提升。目前我国大多数法律由行政主管部门先行起草，正是考虑到相关部门在所要规范的领域有着相对丰富的管理经验，对于现实存在的急需立法规范的事项较为熟悉，对存在的问题较为清楚。因此，起草的内容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能够贯彻“以民为本”的理念，立法效率较高。

追求公平也是立法的基本原则之一，立法程序中的公布草案、民主表决通过等步骤都是这一原则的体现。但是如上所说，起草法律过程多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执行，导致一些法律具有一定的倾向性，侧重照顾部门利益。即使不存在重大失误性的问题，依然会损害法律的效率，该项法律由于不会得到人民的长期认可而必须不断改进。尤其是国企与私营企业之间的利益冲突，更要求相关法律的公平性。

所以综上而言，提高法律质量，要从立法的效率与公平两方面入手，才能真正“以民为本，立法为民”，达到立法引领的作用。